**罪犯刘永全**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003号

罪犯刘永全，男，196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1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一审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6月10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23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维持原判。刑期自2008年6月10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08年7月3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刘永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2011年2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1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2013）岩刑执字第23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38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闽08刑更41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1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于2020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9.3 分，本轮考核期 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6694.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113.5分，表扬七次，物质奖励四次；间隔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获考核分6120.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23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5.14 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4.8元。2024年6月6日，福建省龙岩监狱以闽龙狱（2024）调财函第101号发函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调查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能力情况及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8月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

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四日